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价格评估采购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78/XCPZFCG-2026-004)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 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1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 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 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约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2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78

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6-004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0万元

最高限价：25.6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含）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地产估价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获取采购文件（<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

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5-4211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黄山路 4 号

联系方式：1986192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君儒

电话：19861928118

发布人：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采购项目
4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具体情况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说明）
5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5.60万元；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6	投标报价	特别提醒：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90%，则土地评估费=实际土地评估价格*费用标准（聊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宗地地价评估费用标准）*90%，在电子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直接填写“90”即可。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资料费、后续服务、修改完善及资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税金及合同表述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7	服务标准	供应商向采购方按约定时间提供土地估价结果和报告，对采购方提出的质疑认真及时答复，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公告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答疑	疑问提出：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疑问答复：疑问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
1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其他澄清或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发出。
13	响应文件组成	1、封面 2、报价部分 （1）报价函（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2）开标一览表； （3）首轮报价明细表； （4）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 （6）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7）其他报价文件 3、资信标部分 3.1 资格证明文件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3）项目负责人的房地产估价师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时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时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拟

	派本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配备人员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个人参保证明（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明细等）。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9）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u>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u> <u>（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u> <u>（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u>（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u> <u>（5）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u>
--	---

		3.2其他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须提供相关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3)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项目评审专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 5、技术标部分 (1) <u>服务实施方案；</u> (2) 服务人员和设备仪器配备表； (3) 技术和后续服务偏离表 (4) 其他技术文件 <u>注意：标注*项为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u>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6	报价有效期	<u>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限短的，报价无效。</u>
17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18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	响应文件电子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版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人或3人以上单数</u>
25	磋商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u>综合评分法</u>
26	报价轮次	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u>按照排序推荐3名或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u>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为预付款，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受托开展的宗地评估业务进行验收，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全部评估费用。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 注：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中标的公司）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31	监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

		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质疑	联系人：王君儒 联系电话：19861928118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黄山路4号
3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

	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
--	---

	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	---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投标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
--	--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 kg ；
--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 / 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
34	注意事项	<u>1、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u>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或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
35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注：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效力相等） 2、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均以采购文件提供格式为准，交易系统内提供的仅为范本格式。 3、获取采购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4、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

		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u>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u>
3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预算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3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40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41	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专栏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2	实质性要求	<u>采购文件中“标注*项”内容及涉及“报价无效”、“无效报价”、“无效标”、“废标”等内容的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无效。</u>
4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本采购文件所列响应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44	备注	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需随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为准。若需更换，则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认可，否则按违约处理。
46	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1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投标处理。

47	备注	(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有不能签署合同的风险。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8	投诉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投诉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9	特别说明	实质性条款：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投标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投标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应该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报价。
50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1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最终报价内容的单价为按照最终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的价格（2）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以确保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信息畅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3）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在线，以便在开评标过程中及时沟通，因供应商原因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
52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含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本项目最终产生的工作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2.2 总则

2.2.1 定义

- 2.2.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1.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的临时组织。

2.2.1.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各项服务义务。

2.2.1.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依据

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2.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2.2.4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2.3 合格的供应商

2.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参与磋商，否则报价无效。

2.2.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性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报价无效。

2.2.3.5 除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2.3.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2.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2.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2.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2.6 踏勘现场

2.2.6.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2.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2.6.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2.7 答疑

2.2.7.1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可以以询问的方式或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ddyzbcp@163.com）。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文件一律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2.7.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响应的，后果自负。

2.2.8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注*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无效。

2.2.9 转包、分包

2.2.9.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成交项目转包。否则，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9.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允许分包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分包情况说明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否则，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10 响应文件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1 采购公告；

2.3.1.2 供应商须知；

2.3.1.3 磋商办法；

2.3.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3.1.5 项目说明；

2.3.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更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

定时间，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2.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并经公告的为准。

2.3.2.4 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3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4.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项目说明、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4.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4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4.1 报价

2.4.1.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不得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而发生

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资料费、后续服务、修改完善及资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税金及合同表述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4.1.2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对采购文件涉及所有服务内容全部报齐，否则报价无效。

2.4.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4.1.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4.1.6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7 公开报价时，响应文件以供应商上传至电子系统的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8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或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2.4.1.9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2.4.3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3.2 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4.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4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4.4.1 封面设置。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提供格式进行填写。

2.4.4.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4.4.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前附表规定。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4.6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4.6.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4.6.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或处罚：/

2.4.6.4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7 履约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解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5.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以及废标

2.6.1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唱价程序：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6.3 唱价

2.6.3.1 唱价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3.2 唱价形式

2.6.3.2.1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2.6.3.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公开报价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2.6.3.2.3 供应商可在公开报价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

传且距离公开报价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公开报价前放弃报价的，请现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2.6.3.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公开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供应商限1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供应商开标前未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6.3.4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5无论何种情况，唱标时未唱出的投标一律不得参加评审。

2.6.4 磋商小组

2.6.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4.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4.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4.4 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4.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4.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6.4.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磋商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磋商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订磋商报告；

(7)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4.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5 磋商程序

- （1）宣布磋商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磋商；
- （7）比较与评价；
- （8）编写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6 磋商

2.6.6.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最终报价、服务能力及服务保证措施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规定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2.6.6.2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6.6.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磋商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磋商报告。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7.2 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费率）；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0 违法违规情形

2.6.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

（一）质疑

1、质疑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4211007

质疑函收件人：王主任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邮政编码：2521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9861928118

质疑函收件人：王君儒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黄山路 4 号

邮政编码：2520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服务。

2、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 ☐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报价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中标。

3、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评审细则

-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的原则排列。
-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原则排列。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参考如下：

4.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特别提醒：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90%，则土地评估费=实际土地评估价格*费用标准（聊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宗地地价评估费用标准）*90%，在电子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直接填写“90”即可。
技术部分（63分）	服务方案（33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背景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现状了解情况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土地价格评估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方法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标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整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专业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内容明确、符合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

	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预见情况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外组织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保证措施 (21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效率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性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控制重点、要点及保证对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难点及保证对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项目地点),供应商承诺的后续服务中含配合后期修改完善、临时性统计分析等具体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

		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机构人员、 设备配备 (9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另具备资产评估师得 3 分。 注：以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证书及社保证明需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每人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证书及社保证明需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设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7 分）	业绩（4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2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有效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公司实力（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基本分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3 分，扣完为止。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4.2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4.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质量与履约验收

4.2.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具体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4.2.3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4.2.4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4.3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自筹资金： 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约定服务费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在补救期间，应按约定服务费总额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陆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方：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无__。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的背景：2024 年度土地价格评估项目服务已到期。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服务期内计划评估国有建设用地 269.40 公顷。土地供应前，需进行土地出让价格评估，为政府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价格参考依据。拟聘用一家评估机构承担区域内具体宗地土地价格评估业务。

3、项目实施文件依据：原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厅发[2018]4 号《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4、项目实施的意义：通过开展土地价格评估项目，为政府出让土地提供价格依据，为改变用地性质、调整容积率、划拨用地补办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提供依据。

5、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开展土地价格评估，需满足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土资厅发[2018]4 号《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等标准或规范。

提供土地估价报告格式内容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土地估价报告通过《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备案，土地估价结果符合茌平当前土地市场实际。

投标人向采购方按约定时间提供土地估价结果和报告，对采购方提出的质疑认真及时答复，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6、验收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受采购方委托评估每宗地均需提供土地估价结果报告 1 套、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1 套，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中标人提供受采购方委托开展

评估宗地业务清单、委托协议书等供采购方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保密条款

中标人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三、报价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 号）文要求，原评估收费价格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将聊城市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收费标准明确如下：

表 1 聊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宗地地价评估费用标准表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费用标准（‰）
1	100 以下（含 100）	1.6
2	101～200 部分	1.2
3	201～1000 部分	0.8
4	1001～2000 部分	0.6
5	2001～5000 部分	0.32
6	5001 以上部分	0.16

备注：供应商可在该宗地地价评估费用标准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本次政府采购，在平区单宗地评估费用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土地收储时，土地评估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变更土地用途、调整容积率、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等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价格评估，评估费用不高于 4000 元。

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90%，则土地评估费=实际土地评估价格*费用标准（聊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宗地地价评估费用标准）*90%，在电子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直接填写“90”即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按照电子采购文件格式填写）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2：报价一览表

以系统内生成的格式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人代理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2	费率	%
3	逾期违约金	
4	备注	

注：1、此表格以系统内生成为准。

2、报价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费率同时报。

备注：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90%，则土地评估费=实际土地评估价格*费用标准（聊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宗地地价评估费用标准）*90%，在电子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直接填写“90”即可。

年 月 日

附件3：

首轮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内容自行拓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工作要求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投资额度）	完成时长（天）	拟投入人员数量	单价费用（元）（或费率）	小计（元）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价格 (元)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如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并且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2、“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
- 3、同时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元）						

附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需在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加分。

附件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填写此表并后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填写设备、仪器必须为企业自有，后附设备、仪器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所填写设备、仪器与所提供的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一一对应，不得遗漏，否则报价无效。所附发票扫面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相应发票处理。

（提示：电子标书中本表按规定填写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附件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社保是否缴纳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4: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时可不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项目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项目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项目内容，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时可不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段：	
序号	名称	内容	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	是否上传：	
2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是否上传：	
3	项目负责人的房地产估价师证书	是否上传：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上传：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上传：	
6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配备人员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个人参保证明（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明细等）	是否上传：	
7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磋商小组： 授权委托人：	

备注：1、本表格可根据情况需要自行扩展。

2、此表内容如与资格审查方式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为准。

有关证件统计表（10 分）

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有效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材料是否齐全	得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另具备资产评估师得 3 分。 注：以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证书及社保证明需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证书名称		姓名	社保证明是否合格	得分
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每人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证书及社保证明需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证书名称		姓名	社保证明是否合格	得分
总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

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的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算。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本项目执行鲁政字〔2023〕17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20 元），否则视为无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23〕17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2010 元、182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2 元、20 元、18 元。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鲁政字〔2021〕169 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泛了解。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投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